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 办事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效能，规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商河县市场监管局本着“便民利企”的工作思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市监信字〔2021〕267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市监信字〔202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信用修复办事指南如下：

一、经营异常名录及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部分

（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1. 修复条件：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1）；

（2）《守信承诺书》（附件3）；

（3）补报年度报告并已公示的网页截图（显示报送年度和公示日期，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也可到属地市场监管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的纸质报告；

（4）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提交方式：前往各镇（街）属地市场监管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信息修复”模块填报。

（二）企业因未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修复条件：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1);

(2) 《守信承诺书》(附件3);

(3) 即时信息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提交方式: 前往各镇(街)属地市场监管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信息修复”模块填报。

(三)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1. 修复条件: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1);

(2) 《守信承诺书》(附件3);

(3) 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年度报告书,需标注修改日期;

(4) 修改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6)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提交方式: 前往各镇(街)属地市场监管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信息修复”模块填报。

(四)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因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1. 修复条件: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市场主体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

(附件1);

(2) 《守信承诺书》(附件3);

(3) 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相关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提交方式：前往各镇（街）属地市场监管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信息修复”模块填报。

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部分

（一）当事人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所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修复条件：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信用修复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 2）

（2）《守信承诺书》（附件 3）；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4）；

(6) 符合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承诺信息模块填报《守信承诺书》并公示；

(7)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受理部门：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 因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修复条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没有其他黑名单记录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里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企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补报并公示了企业年报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2) 企业因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 3 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 3 年内已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注：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已列入的企业仍依据本信用修复指南对符合情形的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信用修复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 2）；

(2) 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异常的企业，提交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公示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截取]；

(3) 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列入异常的企业，提交更正相关公示信息的公示截图及相关年度报告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截取]；

(4) 因“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入异常的企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在住所办公的证明材料（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的交款证明等）；

(5)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申请企业不在经营异常名录的公示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截取]；

(6) 分公司（分支机构）申请信用修复时应提供上级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上级单位在营的相关证明；

(7)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附件5）；

(8)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9)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
（附件4）

(10) 修改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承诺信息模块填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并公示；

(12)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受理部门：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科

三、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部分

1. 修复条件：

除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2. 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信用修复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 2）；

(2)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附件5);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出示电子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加盖上级单位公章](附件4);

(6) 符合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承诺信息模块填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并公示;

(7)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受理部门: 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指南所涉及政策法规若出现调整变化,即以新规为依据施行。

- 附件: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2. 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4.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5.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修复申请流程

7.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所地址及咨询电话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列入异常 名录原因	☐ 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 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年 月 日
补报(改正)(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移出 理由 及承诺		

委托 代理人 信息	签 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事项	☐ 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核对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签收、领取有关文书	
(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反面)			
申请企业 签字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填报的信息及向贵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特向贵局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申请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 修复的 事项	☐ 经营异常名录 ☐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 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 和理由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附件 3

守 信 承 诺 书

(当事人)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加强诚信自律, 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企业: _____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手续。

指定或委托的有限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或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本公司_____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登记,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行为。

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上填报公示信息。

三、本单位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或虚假成分,对所提供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轮信用修复工作一经完成,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将自动放弃今后信用修复的一切机会,并自愿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处理。

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告栏公示。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报省局,一份存档。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信用修复申请流程

一、登录系统

1.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dxy.gov.cn:8888/auth/pub/login。

← → 🔍 不安全 | sdxy.gov.cn:8888/auth/pub/logi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企业联络员登录 农专、个体工商户登录 返回首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企业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联络员姓名 企业联络员姓名
*企业联络员手机号 企业联络员手机号
验证码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登录 注册 返回

2.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络人身份证号码并获取短信验证码后，登录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反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2年08月19日 11:11:11 退出登录

年度报告填报 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 年度报告模板下载 信用信息修复 注销公告填报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填报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填报
名称转让及授权信息填报 信用承诺信息填报 公司和农专合并、分立填报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填报 市场主体终止营业填报 填报须知

年度报告管理

序号	报告年份	最后修改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操作
----	------	--------	----	------	----

3. 选择修复类型“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修复”或“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后，点击“列入文号”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section of the system.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山东年报测试演示有限公司' (Shandong Annual Report Test Demonstration Co., Ltd.). The company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re displayed. The '信用修复类型' (Credit Repair Type) is set to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修复' (Severe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Credit Information Repair). The '列入文号' (Inclusion Document Number)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列入日期' (Inclusion Date) is also highlighted. The '信用修复材料' (Credit Repair Materials) section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申请修复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Credit Repair), '守信承诺书' (Commitment to守信),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Materials for fulfilling legal obligations and correcting illegal acts), and '其他材料' (Other materials). The '确定' (Confirm)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要修复的记录，然后点击“确定”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严重违法' (Severe Violation) section of the system.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山东年报测试演示有限公司' (Shandong Annual Report Test Demonstration Co., Ltd.). The company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re displayed. The '严重违法' (Severe Viol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a table lists records for repair. The first recor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确定' (Confirm) button.

序号	来源	决定书文号	列入日期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事由/情形
1			2018-07-04 15:48:34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4. “信用修复材料”中，点击前方选择框，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具体文件后，点击“上传”按钮；点击“确定”按钮，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单的提交。

企业名称: 山东年报测试演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MA3C999999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列入文号	鲁列失信字[2018]第30	列入日期	2018-07-04 15:48:34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事由/情形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
申请修复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信用修复材料	☒ 申请修复申请书	选择文件 未...件	上传
	☐ * 守信承诺书	上传	
	☐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上传	
	☐ 其他材料	上传	
	确定	返回	

附件 7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所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部门	地址	电话
1	许商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永安街西首路南	0531-84860331
2	城区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农业科技示范园内瑞阳酒店东侧	0531-84889527
3	怀仁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怀仁镇仁政街1068-1号	0531-84910331
4	龙桑寺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龙桑寺镇龙兴街商河汇金银行南邻院内	0531-84645331
5	韩庙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韩庙镇兴商西路1087号	0531-84986331
6	张坊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张坊镇希望街1389号	0531-84836331
7	玉皇庙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玉皇庙镇兴源街与玉皇路交叉口东100米	0531-84751331
8	郑路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郑路镇增源街国家电网对过	0531-84680331
9	贾庄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龙桑寺镇龙兴街商河汇金银行邻院内	0531-84816315
10	白桥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白桥镇岳桥街	0531-84721955
11	殷巷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殷巷镇赵奎元街南首路东	0531-84941899
12	孙集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孙集镇民兴街155号	0531-84781331
13	沙河市场监管所	商河县沙河镇沙河镇政府西院	0531-84978331
14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河县彩虹路197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西综合执法大队	0531-84872365
15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科	商河县彩虹路197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东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科	0531-84870365

